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0）粤1972刑初2175号

　　公诉机关广东省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王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靖远县人，文化程度初中，无业，住靖远县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，公民身份号码620\*\*\*\*\*\*\*\*\*\*\*\*830。

　　被告人张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藏族，甘肃省卓尼县人，文化程度初中，无业，住卓尼县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，公民身份号码623\*\*\*\*\*\*\*\*\*\*\*\*01X。

　　被告人李某1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化州市人，文化程度初中，无业，住化州市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，公民身份号码440\*\*\*\*\*\*\*\*\*\*\*\*870。

　　被告人李某2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浠水县人，文化程度初中，无业，住浠水县\*\*\*\*\*\*\*\*\*\*\*\*，公民身份号码421\*\*\*\*\*\*\*\*\*\*\*\*216。

　　辩护人侯绍林，广东顺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被告人杨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，文化程度初中，无业，住平南县\*\*\*\*\*\*\*\*\*\*\*，公民身份号码450\*\*\*\*\*\*\*\*\*\*\*\*536。

　　被告人李某3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临湘市人，文化程度初中，无业，住临湘市\*\*\*\*\*\*\*\*\*\*\*\*，公民身份号码430\*\*\*\*\*\*\*\*\*\*\*\*617。

　　被告人彭某某，女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临湘市人，文化程度初中，无业，住临湘市\*\*\*\*\*\*\*大\*村\*\*\*号，公民身份号码430\*\*\*\*\*\*\*\*\*\*\*\*524。

　　辩护人练非，广东百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被告人李某4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临湘市人，文化程度初中，无业，住临湘市\*\*\*\*\*\*\*\*\*，公民身份号码430\*\*\*\*\*\*\*\*\*\*\*\*435。

　　辩护人李志锋，湖南三湘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被告人陈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临湘市人，文化程度初中，无业，住临湘市\*\*\*\*\*\*\*区\*\*\*大\*\*\*号，公民身份号码430\*\*\*\*\*\*\*\*\*\*\*\*454。

　　以上九名被告人均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1月28日被羁押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2020年1月3日被逮捕。现押于河源市紫金县看守所。

　　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以东二区检一部刑诉[2020]Z214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某、张某某、李某3、李某1、彭某某、陈某某、杨某某、李某2、李某4犯诈骗罪，于2020年7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7月3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彭旋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某某、张某某、李某3、李某1、彭某某、陈某某、杨某某、李某2、李某4及辩护人侯绍林、李志锋、练非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，一、2019年10月底，被告人王某某承租东莞市虎门镇寻乡商务酒店713房和715房作为电信诈骗窝点，从林威明（另案处理）处购买微信号、微信群及相对应的客户信息，准备好数部电脑、手机、无线WiFi、手机卡等作案工具，安排被告人张某某、李某3分别带领团队诱导客户在虚假平台毕盛资管APP上交易，骗取客户的本金。张某某是713房的组长，其组员有被告人李某1、杨某某、李某2，其中李某1负责扮演股票投资大师，在微信群里发布炒股技巧等信息，其他人负责配合大师发言，并拨打电话给客户，根据话术剧本与客户聊天，引诱客户在毕盛资管APP开户并入金，通过后台人为控制理财产品涨跌，骗取客户本金。李某3是715房的组长，其组员有被告人彭某某、李某4、陈某某，其中李某3负责扮演股票投资大师，在微信群里发布炒股技巧等信息，其他人负责配合大师发言，并拨打电话给客户，根据话术剧本与客户聊天，引诱客户在毕盛资管APP开户并入金，通过后台人为控制理财产品涨跌，骗取客户本金。截至案发，上述两组人员均拨打诈骗电话五百人次以上。

　　二、2018年年底，被告人张某某等人通过各种欺骗手段，介绍被害人程玲安装“财期宝”平台，并在该平台购买“富时A50”期货产品，后通过后台人为控制理财产品涨跌，让程玲输多赢少，从而骗取程玲204000元。

　　三、2019年1月，被告人张某某等人通过各种欺骗手段，介绍被害人丁峰安装“信诚”平台，并在该平台购买各种期货产品，后通过后台人为控制理财产品涨跌，让丁峰输多赢少，从而骗取丁峰54000元。

　　2019年11月28日15时30分许，公安机关在东莞市虎门镇寻乡商务酒店将被告人王某某、张某某、李某3、李某1、彭某某、陈某某、杨某某、李某2、李某4抓获，当场缴获手机号码卡、手机、电脑等若干作案工具。

　　以上事实，被告人王某某、张某某、李某3、李某1、彭某某、陈某某、杨某某、李某2、李某4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没有异议，且有公诉机关当庭举证并经质证确认的到案经过，户籍资料，接收证据清单，搜查笔录，扣押清单，客户信息资料，销售话术，银行交易明细，民事判决书，被害人丁峰、程玲的陈述及指认笔录，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图、现场照片，同案人林威明的供述和指认笔录，被告人王某某、张某某、李某3、李某1、彭某某、陈某某、杨某某、李某2、李某4的供述和辨认笔录、指认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某某、张某某、李某3、李某1、彭某某、陈某某、杨某某、李某2、李某4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结伙以虚假投资理财平台实施电信网络诈骗，骗取他人财物，其中被告人张某某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了诈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某、张某某、李某3、李某1、彭某某、陈某某、杨某某、李某2、李某4犯诈骗罪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采纳。鉴于第一宗犯罪中被告人王某某、张某某、李某3、李某1、彭某某、陈某某、杨某某、李某2、李某4因意志以外的原因犯罪未能得逞，属于犯罪未遂，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王某某、张某某、李某3、李某1、彭某某、陈某某、杨某某、李某2、李某4归案后如实供述，且认罪认罚，认罪悔罪态度较好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李某2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李某2是初犯，有坦白情节，且犯罪未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经查属实，本院予以采纳；该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李某2是从犯的辩护意见，经查，被告人李某2在共同犯罪过程中积极参与，只是分工不同，不宜认定为从犯，故对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。被告人彭某某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彭某某的行为属于犯罪未遂，且认罪认罚，认罪悔罪态度较好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经查属实，本院予以采纳。被告人李某4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李某4是初犯、偶犯，且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经查属实，本院予以采纳；该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李某4是从犯的辩护意见，经查，被告人李某4在共同犯罪过程中积极参与，只是分工不同，不宜认定为从犯，故对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。公诉机关建议对被告人张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；对被告人王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；对被告人李某3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；对被告人李某1、彭某某、陈某某、杨某某、李某2、李某4均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，符合本案实际情况，合理有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张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9年11月28日起至2023年11月27日止。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，上缴国库。）

　　二、被告人王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9年11月28日起至2020年11月27日止。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，上缴国库。）

　　三、被告人李某3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9年11月28日起至2020年9月27日止。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，上缴国库。）

　　四、被告人李某1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9年11月28日起至2020年8月27日止。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，上缴国库。）

　　五、被告人彭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9年11月28日起至2020年8月27日止。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，上缴国库。）

　　六、被告人陈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9年11月28日起至2020年8月27日止。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，上缴国库。）

　　七、被告人杨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9年11月28日起至2020年8月27日止。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，上缴国库。）

　　八、被告人李浩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9年11月28日起至2020年8月27日止。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，上缴国库。）

　　九、被告人李某4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9年11月28日起至2020年8月27日止。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，上缴国库。）

　　十、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手机44部、电脑7部、手提电脑2部、联通流量卡32张、联通流量网卡18张、天翼网卡20张、U盘2个、无损音U盘1个、移动流量器4个、流量机1个、电话卡16张、手机号码卡13张、卡16张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　　十一、责令被告人张某某退赔被害人程玲204000元、退赔被害人丁峰54000元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判长 陈灿钟

　　审判员 沈 阳

　　审判员 刘 超

　　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

　　书记员 李 欢

　　李晓燕

　　（附页）

　　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：

　　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。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。期满不缴纳的，强制缴纳。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，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，应当随时追缴。

　　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，经人民法院裁定，可以延期缴纳、酌情减少或者免除。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　　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　　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三条已经着手实行犯罪，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，是犯罪未遂。

　　对于未遂犯，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。

　　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，不以共同犯罪论处；应当负刑事责任的，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。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5f72d2a5a0e0ec617706e5e1&type=1)